第五號用紙

聲請調解書（筆錄）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	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　謂	姓　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 民事房屋漏水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聲請人座落於：臺北市大安區　　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　之房屋

發現有漏水現象之時間約於：　　年　　月間

漏水所在處所：　　（註：請載明漏水處所，例如：浴廁、廚房、臥室、陽台等）

漏水所受損害：　　（註：請載明損害位置或物品，例如：天花板、牆壁或傢俱）

一、聲請人係上開房屋：（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

【　】所有權人 【　】承租人 【　】其他身分(請說明)：

二、漏水可能原因：（請於【 】內打「V」）

【　】管線年久失修　【　】裝潢施工不慎　【　】外牆龜裂　【　】原因不明

【　】其他原因(請說明)：

三、其他事項（請說明）：

請貴會惠予協助調解，解決紛爭。

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
是否為原住民身分	是		否	
是否需具原住民身分調解委員協助	是		否	
	【備註】 1.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3條規定，欲向無管轄權之調解會聲請調解，須經雙方當事人及前揭調解會同意。 2.欲請原住民調解委員協助者，請參考上開規定。另本市原住民委員人力有限，僅信義區、大安區、中山區及內湖區設有具原住民身分之調解委員，若合意於上揭區公所調解，請配合該調解會調解期程之安排。			

此致　　市　　區 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3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一記明。

5.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